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副校長正己、許院長添明、陳院長國川、賈院長至達、黃院長進龍（請假）、游院長光昭、施院長致平（季力康主任代理）、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曾主任元顯、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列席人員：學務處黃志祥執行長、研發處林佳瑩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學務處報告「本校專責導師制度」（略）
-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3 年 1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1031001171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2	擬修訂本校「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部分條文，	教務處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一、二類課程之定義應更	已依決議修正本要點草案，將續提 3 月 26 日之教務會議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請 討論。		<p>為詳細。</p> <p>(二) 第二類課程開課人數至少為 10 人，並均應收學分費。</p> <p>(三) 教師授課時數得視情形計入當學期或次學期之授課時數內。</p> <p>二、請續提教務會議討論。</p>	
3	擬依據 102 學年度主管共識營及系所反映之意見，修正本校課程意見調查實施方式，提請 討論。	教務處	<p>一、 刪除缺席率達 7 次(含)以上學生之填答資料。</p> <p>二、 刪除與不及格學生人數相當之最低分數，惟以 10% 為上限。</p>	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並持續評估後續分析結果。
4	擬修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提請 討論。	國際處	名稱修改為「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並提本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討論。
5	擬修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國際處	名稱修改為「外籍生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6	擬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運休學院等 10 學院	一、本年度請各學院研提師培計畫，計畫	有關研擬學院師培計畫之表格及審查事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處相關經費或由學校編列「專款」，做為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推動師資培育業務用，提請討論。		<p>之經費由學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中提撥 10-15%及校方同額提撥之配合款項共同支應，並試辦一年。</p> <p>二、各學院研擬師培計畫之表格及審查等相關事宜，請師培處規劃辦理。</p>	宜，師培處依決議辦理。

決定：

- 一、第 3 項決議二修正為「刪除不及格學生填答分數，惟以填答人數 10%為上限（隨機選取 10%）」。
- 二、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法施行前，各學術單位仍應依據舊法規定時程辦理評鑑，不得提前辦理一事，請研發處宣導。	研發處	本處業以 103 年 1 月 15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31000778 號函請本校各學術單位依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時程辦理評鑑。
2	請總務處督導廁所清潔外包公司之服務品質，並提出廁所改造方案，由林副校長督導。	總務處	已於 1 月 27 日進行全校廁所清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 2 月 18 日陳報本校廁所清潔外包公司之服務品質改造方案。
3	請人事室評估聘用臨時人員負責廁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	人事室	評估結果刻正簽陳中。 (評估結果摘錄：為兼顧政府法令規定、人員管理及人事成本考量，實不宜由本校自聘臨時人員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負責廁所清潔工作，且清潔勞務外包已為各校目前之趨勢，復參考各校之實務經驗，如何評選優良承包商及提升廠商履約品質及服務滿意度實為未來目標。）
4	請研擬體適能中心運作規劃書。	運休學院	體適能中心運作規劃書刻正陳核中。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5、256 及 261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 明訂教師應個別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後，始通過當次評鑑，文字修正（第三條）。
 - (二) 明訂教師應通過教學項各項標準始通過該項目之評鑑（第四條、第五條）。
 - (三) 配合教務處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意見調查辦法」修正文字，並明訂修課人數未達 5 人者不在此限（第四條、第五條）。
 - (四) 明訂期刊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行政單位及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第四條、第五條）。
 - (五) 明訂展演活動應以本校為主辦單位（第四條、第五條）。
 - (六) 明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大專院校教師年資達 25 年以上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接受評鑑（第五條）。
 - (七) 依 243 次校教評會決議及現行實務，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通過日

重新起算（第六條、第七條）。

- (八) 明訂評鑑資料之採計期間（第六條、第七條）。
- (九) 明訂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十) 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第七條）。
- (十一) 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新聘教師評鑑（第八條）。
- (十二) 為配合本準則研究項目通過標準係以三年或五年為週期，明文規範再評鑑期間之核算，應推算三年或五年為再評鑑期間（第八條之一）。
- (十三) 明訂得申請免評者之資格須為副教授以上（第九條）。
- (十四) 明訂免評效力係當次免評或終身免評（第九條）。
- (十五) 配合教授、副教授受評期限調整教學卓越獎採計年限，另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增列教學傑出獎（第九條）。
- (十六) 調整以國科會甲種研究獎申請免評之次數計算（第九條）。
- (十七) 增列音樂、藝術、體育領域之免評條件（第九條）。
- (十八) 增列順延評鑑之申請事由（第十條）。
- (十九) 明訂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第十條）。
- (二十) 明訂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置方式（第十一條）。

三、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4 及 5 條維持原條文內容，請將修正條文提報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校務會議討論。
- 二、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修改為「上開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 104 年起由 10 次每 2 年提高 1 次....」。
- 三、專題研究計畫至少應有一年之辦理期間。
- 四、有關藝術類展演之免評鑑條件，請藝術學院提供相關建議予研發處，以為日後修法之參據。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獎勵辦法更趨完整與配合校內各項提昇研發能量及國際聲譽策略之施行，擬修訂部份條文內容及計點項目與點數。
- 二、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申請表及修訂草案。
- 三、本獎勵辦法主要補助單位為國科會，條文內容有多處提及國科會，因國科會於本（103）年 3 月份改制為科技部，爰本辦法相關內容將與該會改制後之名稱同步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申請表中校內教師學術合作項目。
- 二、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相關文字請配合修正。

【提案 3】

提案單位：師培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試辦計畫」為正式計畫與前揭計畫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系所開辦職場實習課程，以利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處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試辦計畫自 100 學年度起已試辦 3 年。
- 二、3 年內共有 8 個系所（不重複計算）曾參與本項課程，共開設 19 門課程、352 名學生曾至企業實習；且計 168 間企業曾提供實習名額給本校，233 位企業導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實習學生；同時逾 25 名學生在暑期實習完畢後，被 14 家以上的企業留任轉為工讀生，超過 8 名學生畢業或役畢即可到業界工作，實習機構對於本課程的滿意度均為 100%，對本校學生的能力與工作態度均給予相當高之肯定。前述具體成效符合本校中長程校發計畫目標，故擬修訂試辦計畫為正式計畫，並刪除試辦期限。
- 三、另為能更加完善辦理職場實習計畫，故依試辦情形及開辦職場實習課程系所之建議，修訂「申請期間與方式」與「補助項目及核銷方式」部分條文，檢附本校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修正文字疏漏部分。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合併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合併「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暨「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則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之修正條文重新審視修訂；另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因應實務運作部分條文配合研修。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 目前本校訂有「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考量法規性質相近，是以精簡整併並配合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二) 配合學則修訂放寬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年限至 4 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 **第二條**

(三) 刪除雙主修、輔系學分須在最低畢業學分(128)外加修之規定。(即放寬雙主修、輔系學分可以認抵為學生畢業自由選修學分) - **第四條**。

三、檢附合併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合併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有關校園內腳踏車隨意停放及晚間學生脫序行為，請總務處加強巡邏及處理。	總務處
2	有關各單位擬借用教育大樓 2 樓會議室辦理研討會一事，請教務處與相關單位協調使用時間，並請吳副校長督導。	教務處
3	因各學院校友數量差距甚大，爾後請適當調整傑出校友之各學院推薦人數。	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肆、散會 (17 時 40 分)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 3.5 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 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 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服務及輔導：80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25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3.5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20%之期刊或SSCI IF前50%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80 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自教師前次評鑑結果獲校教評會通過日之當學期起計算 3 年。

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通過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自教師前次評鑑結果獲校教評會通過日之當學期起計算 5 年。

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通過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領科技部（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15 次以上者（獲科技部（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 1 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 3 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前揭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須達 1 年以上，且每年以 1 件為限。

上開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 104 年起由 10 次每 2 年提高 1 次（即 105、106 年度提出申請者，其科技部（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須達 11 次；107、108 年度提出申請者，其科技部（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須達 12 次始符合終身免評標準），至 113 年度起，教師須領有研究主持費 15 次以上始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教師得以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1 次折抵 1 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1 次教學傑出獎可抵 3 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惟同一年度之教學優良獎及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獲教學傑出獎當年度起，3 年內之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15 次以上（1 次教學傑出獎可抵 3 次教學優良獎）。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達 15 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
- 二、於國內外國家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
- 三、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10 國以上）展演。

四、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且須為不同作品。

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舉辦獨奏會達 15 場次以上(除伴奏樂器外，無協演人員)，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二、室內樂達 60 場次以上(須為全程參與 10 人以內之室內樂)，每年最多以四場次計。

三、與職業樂團合作協奏曲達 15 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四、交響樂團演出達 90 場次以上(管絃樂團皆需擔任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每年最多以六場次計。

五、於歌劇、音樂劇、神劇中擔任主角達 15 場次以上(同一場演出之主角以 6 人為限)，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六、個人全場創作音樂會達 15 場次以上，作品實際時間長度須達 300 分鐘以上，且必須公開演出，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七、全場指揮職業達 15 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八、導演達 15 場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屬於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WFIMCO) 認證之國際音樂大賽獲得獎項達 15 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次計。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經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場所舉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並符合學院所訂之各項演出條件。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 7 次以上，團體項目 15 次以上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

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限。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 第十一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p>	<p>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通過始通過本次評鑑。</p>	<p>教師應個別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後，始通過當次評鑑，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u>科技部（國科會）</u>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p>	<p>第四條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u>國科會</u>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p>	<p>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評鑑資料之採計期間。 2. 依243次校教評會決議及現行實務，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通過日重新起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出升等。</p> <p><u>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自教師前次評鑑結果獲校教評會通過日之當學期起計算3年。</u></p> <p><u>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通過日重新起算</u></p> <p>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提出升等。</p> <p>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u>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u></p> <p>二、<u>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u></p> <p><u>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自教師前次評鑑結果獲校教評會通過日之當學期起計算5年。</u></p> <p><u>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通過日重新起算。</u></p> <p><u>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u></p>	<p>第七條</p> <p>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u>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u></p> <p>二、<u>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u></p>	<p>1. 明訂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之處理方式。</p> <p>2. 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3. 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u>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u></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依 261 次校教評會決議，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新聘教師評鑑。</p>
<p><u>第八條之一</u> <u>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u></p>		<p>為配合本準則研究項目通過標準係以三年或五年為週期，明文規範再評鑑期間之核算，應推算三年或五年為再評鑑期間。</p>
<p>第九條 <u>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p>	<p>1. 明訂得申請免評者之資格須為副教授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u>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u></p> <p>二、<u>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u></p> <p>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u>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u></p> <p>四、<u>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u></p> <p>五、<u>獲領科技部(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15 次以上者(獲科技部(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 1 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 3 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前揭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須達 1 年以上，且每年以 1 件為限。</u></p> <p><u>上開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 104 年起由 10 次每 2 年提高 1 次(即 105、106 年度提出申請者，其科技部(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須達 11 次；107、108 年度提出申請者，其科技部(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須達 12 次始符合終身免評標準)，至 113 年度起，教師須領有研究主持費 15 次以上始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p> <p><u>教師得以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1 次折抵 1 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u></p>	<p>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p> <p>四、現任本校師大講座及研究講座者。</p> <p>五、受評鑑前三年內獲本校教學卓越獎者。</p> <p>六、<u>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u></p>	<p>2. 明訂免評效力係當次免評或終身免評。</p> <p>3. 配合教授、副教授受評期限調整教學卓越獎採計年限，另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增列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p> <p>4. 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文字修正。</p> <p>5. 調整以科技部(國科會)甲種研究獎申請免評之次數計算。</p> <p>6. 明訂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限須達 1 年以上，且每年以 1 件為限。</p> <p>7. 增列音樂、藝術、體育領域之免評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畫主持費(1次教學傑出獎可抵3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惟同一年度之教學優良獎及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獲教學傑出獎當年度起，3年內之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u></p> <p><u>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15次以上(1次教學傑出獎可抵3次教學優良獎)。</u></p> <p><u>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達15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p> <p><u>一、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u></p> <p><u>二、於國內外國家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u></p> <p><u>三、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10國以上)展演。</u></p> <p><u>四、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且須為不同作品。</u></p> <p><u>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p> <p><u>一、舉辦獨奏會達15場次以上(除伴奏樂器外，無協演人員)，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二、室內樂達60場次以上(須為全</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參與 10 人以內之室內樂)，每年最多以四場次計。</p> <p>三、與職業樂團合作協奏曲達 15 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四、交響樂團演出達 90 場次以上（管絃樂團皆需擔任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每年最多以六場次計。</p> <p>五、於歌劇、音樂劇、神劇中擔任主角達 15 場次以上（同一場演出之主角以 6 人為限），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六、個人全場創作音樂會達 15 場次以上，作品實際時間長度須達 300 分鐘以上，且必須公開演出，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七、全場指揮職業達 15 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八、導演達 15 場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屬於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WFIMCO) 認證之國際音樂大賽獲得獎項達 15 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次計。</p> <p>上開音樂展演須於經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場所舉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之不同曲目，並符合學院所訂之各項演出條件。</u></p> <p><u>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 7 次以上，團體項目 15 次以上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p> <p><u>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u></p> <p><u>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限。</u></p>		
<p><u>第十條</u></p> <p>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u>侍親</u>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p> <p>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p> <p>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p>	<p>第十條</p> <p>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u>生產</u>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u>順延辦理</u>評鑑。</p> <p>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u>辦理</u>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p> <p>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順延評鑑之申請事由。 2. 明訂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3. 文字修正。
<p><u>第十一條</u></p> <p><u>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明訂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置方式。</p>
<p><u>第十二條</u></p> <p>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師</p>	<p><u>第十一條</u></p> <p>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十三條</u></p> <p>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p>	<p><u>第十二條</u></p> <p>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四條</u></p> <p>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p>	<p><u>第十三條</u></p> <p>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五條</u></p> <p>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p> <p>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六條</u></p> <p>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p>	<p><u>第十五條</u></p> <p>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七條</u></p> <p>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u></p> <p>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討論事項【提案 2】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部份修訂條文對照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申請原則及獲獎比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申請年度前五年需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含)以上(不含類型為規劃、委辦、代辦及其他等)，任職未滿三年者，每年需有一件專題研究計畫，新聘人員不受此限制)始得申請本獎勵，並依科技部(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總獲獎人數約為校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 15%。</p> <p>申請人應透過本獎勵案線上申請系統，自教師績效表現系統匯出申請表，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出申請。</p>	<p>第四條申請原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需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任職未滿三年者，每年需有一件專題研究計畫，新聘人員不受此限制)始得申請本獎勵，並依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總獲獎人數約為校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 15%。</p> <p>申請人應透過本獎勵案線上申請系統，自教師績效表現系統匯出申請表，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文內容含獲獎人數比例，爰增列該文字。 2. 原條文未明定採計計畫件數之期間，僅於填表說明中詳述，經師長建議，於辦法中增列採計期間，並針對專題研究計畫之內涵予以補述，避免部份師長誤計非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而提出申請。
<p>第五條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獲獎人數及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件，送校長核定後函送科技部(國科會)申請。</p>	<p>第五條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薦送國科會申請人數之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件，送校長核定後函送國科會申請。</p>	<p>本獎勵申請案已無需再送科技部審議，故刪除薦送國科會申請等文字，改為獲獎人。</p>

<p>第六條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p> <p>(一)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科技部(國科會)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p> <p>(二)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p> <p>(三)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四)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p>	<p>第六條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p> <p>(一)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p> <p>(二)經國科會審查通過之獲獎人，其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併薪發放。</p> <p>(三)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四)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p>	<p>1. 本條文第一款依往年作業，為使科技部補助經費能完全核銷，稍有不足部份，由研發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爰於補助款項增列校內經費部份。</p> <p>2. 因申請案無需再送科技部審查，爰刪除“經國科會審查通過之獲獎人”等文字，另，有關獎勵金之核銷，經考量該筆獎勵金涉及補充保費之計算，為便於師長核對，將不併薪核發。</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學 術 類 別	點 數	數 目	作者順位	論文與國際學者合著 點數*12 (2014年以後發表之論文始得適用)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SCI	Science, Nature	80 點/篇			
		IF ranking 前 5%	50 點/篇			
		IF ranking 前 10%	40 點/篇			
		IF ranking 前 30%	30 點/篇			
		IF ranking 前 50%	20 點/篇			
		IF ranking 後 50%	18 點/篇			
	SSCI	IF ranking 前 10%	60 點/篇			
		IF ranking 前 30%	45 點/篇			
		IF ranking 前 50%	30 點/篇			
		IF ranking 後 50%	25 點/篇			
	A&HCI		30 點/篇			
	TSSCI 或 科技部(國科會) 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20 點/篇			
THCI-Core		20 點/篇				

	EI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u>(須具 ISBN)</u>	卓越專書(評定 6 分者)	50 點/本		
		傑出專書(評定 5 分者)	40 點/本		
		優良專書(評定 4 分者)	30 點/本		
		甲等專書(評定 3 分者)	2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u>(須具 ISBN)</u>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2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25 點/件			
研究計畫(近五年 <u>科技部(國科會)</u> 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等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u>科技部(國科會)</u> 計畫補助	15 點/件			
	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以一件計	15 點/件			
	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以一件計	5 點/件			
近五年協助本校學術活動推展或擔任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等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委員	4 點/年			
	<u>擔任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u>	<u>4 點/年</u>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案審查人(每年最多 4 點)	2 點/件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學術期刊總主(副)編/主(副)編	5040 點/ 每種期刊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學術期刊主(副)編	30 點/ 每種期刊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不含國際 I 類期刊)總(副)編/主(副)編 (每年最多 4 點)	4 點/年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五級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申請注意事項及計點表填表說明

1. 申請表所填資料除必須經個人輸入之項目外，均由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內下載。
2. 資料採計為近五年之學術表現，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申請人到職日期：
申請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依科技部(國科會)獎勵措施規定)
4. 凡於近五年內有生產育嬰事實者，請上傳生產證明(pdf 檔)，資料採計得延為七年。
註: 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證明始可延長資料期限。
5. 申請本獎勵案之研究計畫等件數：
(1) 現職人員於本校任職滿三年(含)以上者，近五年內須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至少 3 件(不含研究類型為規劃、委辦、代辦及其他等)；任職未滿三年者，每年須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 1 件，始得申請本獎勵案，新聘(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教研人員不受此

限制。

-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以上計畫件數之規定，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得計算。

註：

- (1) 科技部(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並請分年填具(一年算一件)。
- (2) 科技部(國科會)補助之產合計畫視為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件數，不列入產學合作金額項。
- (3) 科技部(國科會)補助案計畫須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補助案始得計點，可納入計點者有：中型儀器補助計畫、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圖書補助計畫、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部會(教育部與科技部(國科會))合作補助計畫、成果推廣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創新先期構想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及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計畫。
- (4) 單一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6. 申請人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科技部(國科會)核定清單、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契約書、技轉或著作授權合約書等 pdf 檔。
7.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含單篇)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 10 件計：此項為併計，不可分別計算，例如：論文 6 件、專利 2 件、專書 2 件，合計 10 件。
8. 原創性論文或專書(含單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以 50% 計算，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 計算(專書不適用第三作者以後之計點)，另，於博士班及博後時期發表之論文，點數折半計算。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含標題、作者、刊期)pdf 檔、專書封面及版權頁 pdf 檔；以單篇(章)計者，上傳版權頁及單篇(章)之首頁 pdf 檔。

註：

- (1) 期刊論文除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外，請務必上傳資料庫之歸屬查詢頁面：屬 SCI 及 SSCI 者，請上傳 IF 期刊排序百分比查詢頁面；屬 A&HCI、TSSCI、THCI Core 及 EI 資料庫者，請上傳論文發表年度之資料庫收錄期刊查詢頁；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請上傳科技部(國科會)相關證明；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者，請上傳版權頁(列有 ISSN 號碼)。以上之佐證請於表現系統之"上傳證明"欄位上傳 PDF 檔。
- (2) In Press or On Line 者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

- (3) 論文作者頁若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作者之貢獻度，即可以同順位計點。
- (4) 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則點數折半計算，若無重複提送，則以全點數計算。
- (5) 各期刊資料庫新收錄期刊的標準為參考前二年的出刊狀況者，其前二年之論文發表亦可歸屬至此資料庫中。
- (6) 專書計點：
- (a) 凡欲申請本獎勵之專書，均須送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審核，並依評審分數分置不同等級及點數，不包括手冊、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編注、譯注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論文集之計點歸至專書單篇計點)等。教科書之認定、注(釋)書籍及其他不同屬性之專書是否符合學術專書定義，須送出版中心確認後始送審。
 - (b) 2 人以內之合著可送審計點(比照論文發表作者順序計點)，3 人(含)以上之合著不列入專書計點，僅列入專書單篇計點。
 - (c) 升等送審專書若不送出版中心審查分級，可以專書分級中之甲等專書計點，並請上傳相關證明。
 - (d) 專書已獲送審分級審定者，請上傳審定證明。
9. 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 之期刊，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填寫論文發表年度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 值)，及勾選 Rank 值/JCR 資料庫排名百分比(%)，並上傳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 pdf 檔。
- 註：IF 值排序百分比，統一參照論文發表年度所對應之 IF 值排序(Ranking 值)百分比。
10. 每專利未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不得採計，並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專利證書 pdf 檔。
11.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審議小組委員或審議案審查人，由研發處自行查核名單，申請人不需上傳佐證資料。
12.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者，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期刊版權頁 pdf 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99.9.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0.4.27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3.20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國科會)獎勵措施公告辦理。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

第三條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及壹萬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第四條申請原則及獲獎比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申請年度前五年需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含)以上(不含研究類型為規劃、委辦、代辦及其他等)，任職未滿三年者，每年需有一件專題研究計畫，新聘人員不受此限制)始得申請本獎勵，並依科技部(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總獲獎人數約為校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15%。

第五條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獲獎人數及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件，送校長核定後函送科技部(國科會)申請。

第六條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一)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科技部(國科會)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二)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

(三)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四)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第七條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

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

第八條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3】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試辦計畫	更正計畫名稱， 刪除「試辦」文字，改為正式計畫。																
四、實施方式	四、實施期間及方式 (一) 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0學年度起試辦3年。	更正條文名稱， 刪除(一)試辦期限，改為正式實施。																
五、申請程序 <u>每年度於公告後</u> 1個月內受理申請，擬申請之單位應檢附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 <u>公告</u> 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每學期於開學日起1個月內受理申請，擬申請之單位應檢附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依100、101、102三年的執行情形分析，系所均於年初即規劃相關全年度課程，故僅需公告一次即可。																
六、補助項目及核銷方式 (一) 補助項目： <u>1.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誤餐費、用品費、國內旅費、印刷費、郵資、工讀費)費用，其中工讀費上限30小時，每案申請上限5萬元。</u> <u>2.實習學生保險費：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u> <u>3.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u>	六、補助項目及核銷方式 (一) 補助項目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198 1085 20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說明</th> <th>單價</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差旅費</td> <td colspan="3">依本校報支國內差旅支給標準辦理。</td> </tr> <tr> <td>分攤款</td> <td>提供實習機構分攤款。</td> <td>2,500元／實習學生1人</td> <td>每位實習學生最高補助上限2,500元</td> </tr> <tr> <td>工讀費</td> <td>協助本計畫行政工作暨</td> <td>100元／時</td> <td>上限30小時</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說明	單價	備註	差旅費	依本校報支國內差旅支給標準辦理。			分攤款	提供實習機構分攤款。	2,500元／實習學生1人	每位實習學生最高補助上限2,500元	工讀費	協助本計畫行政工作暨	100元／時	上限30小時	將補助表格化為文字化，刪除分攤款。 為因應課程需求，增列第3項供申請單位彈性運用。
項目	說明	單價	備註															
差旅費	依本校報支國內差旅支給標準辦理。																	
分攤款	提供實習機構分攤款。	2,500元／實習學生1人	每位實習學生最高補助上限2,500元															
工讀費	協助本計畫行政工作暨	100元／時	上限30小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彙整 成果 報告 事宜。		
	保 險 費	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		
	其 他	諮詢費、出席 費、活動材料補 助費、實習材料 補助費、誤餐 費、文具用品、 雜支等。	上 限 50,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計畫

100.6.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6.29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2.12.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第 7 次處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二「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就業競爭力」。

二、目的

本校為落實課程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推動各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開辦職場實習課程，使學生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及熟悉職場生態，提升就業競爭力，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校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申請單位及名額

- （一）以本校各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為申請單位。
- （二）每年補助名額以本處及相關計畫案年度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並提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評審決定之。

四、實施方式

- （一）申請單位可開設職場實習之相關課程，並列為必、選修學分，惟不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
- （二）申請單位應與國內企業等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洽商合作，使其成為本校職場實習機構。
- （三）實習機構均應安排職場實習專責人員（即企業導師），每位職場實習專責人員以輔導 1 至 3 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輔導之內容，由申請單位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之。
- （四）實習課程得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進行，實習課程類型包含全時實習與部份時數實習。

五、申請程序

每年度於公告後 1 個月內受理申請，擬申請之單位應檢附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六、補助項目及核銷方式

(一) 補助項目

1. 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誤餐費、用品費、國內旅費、印刷費、郵資、工讀費）費用，其中工讀費上限 30 小時，每案申請上限 5 萬元。
2. 實習學生保險費：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
3. 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二) 核銷方式

各申請單位應於職場實習結束一個月內備齊職場實習成果報告與光碟（如附件二）及核銷清單送交本處辦理核銷事宜。

七、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八、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擬自本處教學訓輔成本及相關計畫案年度經費支應。

九、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處，並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指導。

十、本計畫報請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4】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
合併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合併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雙主修	輔系	
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u>學士班學生修讀雙 主修、輔系辦法</u> 」	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 主修辦法」	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各學系設置輔系辦 法」	明定修正合併 後之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u>28</u> 條、學位授予法第 4條及本校學則第 <u>33</u> 暨 <u>34</u> 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二十四條、大學法施 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學位 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 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二十四條及本校學則 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配合修正本辦 法之訂立依據。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 級至 <u>四年級（不含延 長修業年限）</u> 每學年 度之第二學期，申請 於次學年度起，加修 其他學系為 <u>雙主修、 輔系</u> ，其標準、可接 受名額、應修習科目 及學分數等規定，由 各加修學系訂定， <u>提 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 實施。</u>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 級至 <u>三年級</u> 每學年度 之第二學期，申請於 次學年度起，修讀其 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其標準、可接受名 額、應修習科目及學 分數等規定，由各加 修學系訂定， <u>送請教 務處提教務會議討論 通過後實施，並上網 公告。</u>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設置輔 系，其標準、可接受 之名額、輔系應修科 目及學分數等規定， 由各該學系訂定， <u>送 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 討論通過後實施，並 上網公告。</u>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 級至 <u>三年級</u> 每學年度 之第二學期，申請於 次學年度起，選修他 系為輔系。 第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 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 之申請期限內，至各	一. 配合學則修訂 放寬學生申請修 讀雙主修、輔系 之年限(至四年 級)。 二. 文字修訂。 (學系應將相關申 請資格、期程、名 額及應修科目等 納入各系雙主修 輔系辦法，並經教 務會議審議後實 施。)

修正合併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雙主修	輔系	
		學系申請辦理。	
<p>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應依各學系公告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學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校定行事曆期程完成錄取名單送交教務處登錄。</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至各學系申請辦理。</p> <p>各學系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校定行事曆之時間甄審完成，簽請教務長核定後，於次學期初次選課前十日將名單送交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登錄。</p>	<p>第四條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校定行事曆之時間甄選完成，簽請教務長核定後，於次學期初次選課前十日將名單送交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登錄。</p>	條次及文字修正。(明定學生申請及學系辦理之期程)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u>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修讀輔系者，應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u></p> <p>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上。</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包含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各學系所訂輔系必修課程為依據，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上。</p> <p>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一、修次修正。</p> <p>二、刪除要求雙主修、輔系學分須在最低畢業學分(128)外加修之規定。即放寬雙主修、輔系學分可採認為畢業自由選修學分。</p>
<p>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p>	<p>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錄於本學系歷年</p>	<p>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之。</p>	<p>一、條次及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取消學業因素退學之文字及補充其選課、</p>

修正合併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雙主修	輔系	
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成績表內。 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 ，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習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如主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開設輔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抵修或免修，但應修習其他由輔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成績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學生修讀 <u>雙主修或輔系</u> 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明定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如與本系相同或相似時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修讀 <u>雙主修、輔系</u> 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 <u>雙主修、輔系</u> 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第九條 修讀 <u>雙主修</u> 之學生，於本學系規定修業年限，若能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 <u>加修科系</u> 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第十條 選修 <u>輔系</u> 之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以修滿輔系科目與學分，否則於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條次及文字修正。 (依學則第15條得申請延畢之說明)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本校取消學業因素退退，爰刪除相關文字。

修正合併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雙主修	輔系	
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u>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 <u>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應經本系系主任認定。</u>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 <u>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得核給輔系資格，而所修科目與本學系相關者，得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後，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u>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之選修學分，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	條次及文字修正。 (簡化程序，修讀雙主修者，若未達雙主修但已達輔系標準，得以輔系資格畢業。若未達輔系標準，其已修得之學分得經系主任認定後採計為本系學分)
第十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 <u>雙主修、輔系</u> 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 <u>雙主修、輔系</u> 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其學位或資格。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三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輔系資格。	條次及文字修正。 (明定雙主修及輔系資格，係採事先申請制。)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次及文字修正。

修正合併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雙主修	輔系	
因加修 <u>雙主修、輔系</u> 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應繳交學分費。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 <u>在十學分以上者</u> ，繳交全額學雜費。		(延畢之收費說明)
第十二條 修讀 <u>雙主修、輔系</u> 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 <u>雙主修、輔系</u> 學系名稱。凡修畢 <u>雙主修、輔系</u> 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 <u>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u> 等均應加註 <u>雙主修、輔系</u> 學系名稱。但畢業時 <u>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u> ，不予加註。	第十四條 修讀 <u>雙主修</u> 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 <u>學位證明書、轉學或修業證明書</u> 或其他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凡修畢 <u>雙主修</u> 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 <u>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u> 等均應加註 <u>雙主修</u> 學系名稱。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 <u>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u> ，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九條 凡修滿 <u>輔系</u>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 <u>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u> ，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一、條次修正。 二、明定修讀雙主修、輔系者其身分於學籍及成績單註記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 <u>未盡事宜</u> ， <u>悉</u> 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辦法如有 <u>未規定事宜</u> ， <u>悉</u> 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公告實施</u> ，並報請教育部 <u>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及文字修正。

討論事項【提案 4】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

103 年○月○日 102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學位授予法第 4 條及本校學則第 33 暨 34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其標準、可接受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訂定，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應依各學系公告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學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校定行事曆期程完成錄取名單送交教務處登錄。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修讀輔系者，應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應經本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其學位或資格。
- 第十一條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凡修畢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